

媒体报道应是探照灯而非哈哈镜

如果机构媒体能做一个客观的记录者,网上就会少一些偏见和以讹传讹;反之,如果机构媒体成为哈哈镜,充斥网络的就可能是各种三观不正的“10万+”。

刘晶瑶 易艳刚

被租客带走失联的杭州女童已确认遇害,但有些媒体仍没打算“放过她”。7月15日,有报道称女童家人准备将其遗体火化后海葬,在网上引发争议。女童父亲当晚发了一条朋友圈澄清,并强调“有些媒体请不要在我没确认情况下擅自做主发布一些没确定的信息”。

女童父亲曾多次感激媒体和记者,从很多细节都能看出他的克制与理性。相比之下,围绕这起悲剧性事件,一些媒体报道和自媒体文章,却有太多不规范、有违传播

伦理的“出位”。一些过度联想、臆测甚至无中生有的文字,不是如实厘清事件真相的探照灯,而是扭曲信息的哈哈镜。

此前网上还出现了很多无根据指责受害者家人的言论,不能不指出,一些媒体的报道对此是有责任的。比如,有一些记者涌向女童和爷爷奶奶生活的地方,没有看到老人哭天抢地的画面,于是在报道中将他们的沉默说成是“冷漠”,甚至给人一种老人爱占小便宜、重男轻女的印象。这些报道在网络上被断章取义、添油加醋,部分地影响了舆论风向。

更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在女童遗体被

找到但身份有待最终确认之时,某机构媒体竟然未经家属同意,以女童父亲的名义开通了一个认证账号,并“独家编造”了几句特别煽情的表白。虽然该机构很快道歉并辞退了相关编辑,但这种消费逝者的做法,已经跌破底线。

其实,新闻事件的热度越高,越考验媒介规范与传播伦理。遗憾的是,一些机构媒体为了“抢新闻”,将新闻行业的底线要求抛在了脑后。他们不加甄别地有闻必录、听信捕风捉影的传闻、确认女童遇难后仍不给照片打马赛克……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对待热点新闻事件,机构媒体的报道必须有更专业的态度,对报道方式和角度也要保持审慎。毕竟,这是一个“凭二手信息围观的时代”,机构媒体提供的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网络和自媒体“蹭热点”的姿势。如果机构媒体能做一个客观的记录

者,网上就会少一些偏见和以讹传讹;反之,如果机构媒体成为哈哈镜,充斥网络的就可能是各种三观不正的“10万+”。

新闻工作者是社会这条大船上的瞭望者,在“流量诱惑”面前,是践行生命至上、真实性、最小伤害、善意、良知的媒介伦理准则,还是做罔顾媒介规范、迎合网络低级趣味、煽动网友情绪的推手,决定了一家媒体的格局与品位,更会潜移默化地形塑公共舆论场的底色。

在众声喧哗的新媒体时代,一些自媒体越是为博眼球无所不用其极,机构媒体越要保持克制和定力,不被“抢新闻”“抢流量”的冲动裹挟。一事当前,做坚守价值底线、媒介规范和传播伦理的探照灯,努力为受众提供客观真实的报道、负责任的分析,不仅是机构媒体在“后真相时代”的基本职责,更是凸现自身价值与不可替代性的关键。

奉劝新造车企业 别拿老用户当“韭菜”

不断变化迭代的技术,迟早会造成对首批消费者的部分伤害,这就需要在运营策略上要设计更巧妙的机制,保障消费者权益。

马文

去年开始,新造车势力还没来得及在新车交付的锣鼓声中喜悦太久,就把大部分公众沟通精力都用在了道歉上。

最近,小鹏汽车推出了最新款的G3 2020款,据官方描述,比起5个月前发布的老款,新款不少技术指标都有了明显提升,如续航增幅达到48%。但这却招致了老车主的集体反对。在不少城市,刚刚购买2019款的老车主纷纷拉横幅维权,认定小鹏汽车欺诈消费者。

问题出在价格上。老用户发现,这款新车经过补贴后,价格甚至要低于老款。仅仅5个月时间便发布新款,性能提升48%,价格反而更低,从消费者角度看,自然会有上当受骗的感觉。为此,小鹏汽车不得不刊发了一份接近4000字的道歉声明,采取部分补救措施。

向用户道歉,成了新造车势力的常态。此前,蔚来汽车也在发布第二代汽车时遭遇质疑,前后仅仅几个月,第二代汽车显然质量更好、性能更强。这似乎再次证明了在新造车势力踊跃上市之初的一些疑虑:去年国内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纷纷上市后,便有声音认为,这些企业在技术、运营各方面能力都无法达标的情况下匆促上市,疑似“割韭菜”。

此后这些造车新势力先后暴露出多重问题。以这次的新旧款争议来看,表面上似乎是营销策略的失误,也有行业人士认为,“快速迭代正是电动汽车的新特征”。但实际上,汽车之所以被称为工业皇冠明珠,正是因为汽车工业高度依赖技术的成熟进步,需要综合技术的全面成熟提升和有机集成,才能进入大众出行领域接受考验。

5个月便推出性能提升48%的新版本,这绝不是什么技术进步,恰恰相反,这证明,目前的新造车企业是在技术远未达到成熟稳定状态便仓促进入市场。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安全质量、控制系统的稳定性等各项技术指标仍不成熟。因此,不论是质量问题,还是此次的消费者维权,其根本原因都在于,这些新造车企业出于融资需求,为了完成交付量产车的任务,而向社会推出了不够成熟的产品。

消费者或许应当包容和支持新生事物,但包容却有其限度。互联网的发展速度和资本环境的压力,使得这些企业选择走一条更大胆的道路:先将汽车投入市场,获取在二级市场继续融资的机会,与此同时,也将自己的首批用户作为为了试验小白鼠。

在各行业掀起竞赛的情况下,这些新造车企业或许也别无选择。但越是如此,越应当对消费者心存感恩。不断变化迭代的技术,迟早会造成对首批消费者的部分伤害,这就需要在运营策略上要设计更巧妙的机制,保障消费者权益。

像业已成熟的电商行业里,就有倾向于保障老用户权益的价格保护机制——消费者在平台购买了商品,一定期限内出现降价,消费者有权获得降价部分的返还。对于电动汽车这样短期内会迅速迭代的大件商品来说,更需要行业共同设计类似的价格保护体系,或者是关键部件升级等优惠措施,来保护愿意尝鲜的首批消费者。否则,再多的道歉声明,也弥补不了用户信任关系的破坏。

“天降三把菜刀”就应当法办

有必要在进一步完善法律的同时,也注意发挥现行法律的威慑力,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严格追责,不要把一些违法行为仅仅看作道德问题甚至把刑事案件当成民事纠纷。

吴元中

据媒体报道,7月11日中午,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匡山琪鑫苑小区付先生突然听见窗外“哐”的一声巨响,出去一看,发现是三把菜刀。17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通报,嫌疑人葛某已被抓获,而他投掷刀具的原因竟只是因为情感纠纷。目前,葛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拘。

高空抛物性质恶劣、危害很大,即使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也会涉嫌寻衅滋事乃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罪通常要满足抛掷物品是否足以造成危害、抛掷场所人员是否密集、是否系明显的公共场所等多方面条件,认定较为严格,大多高空抛物行为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像该事件这样,如果是抛掷的话,至少涉嫌寻

衅滋事是毋庸置疑的。

寻衅滋事就是无端生事、制造事端,使正常的社会秩序被扰乱、受到破坏。有意从高空抛物,尽管没有造成伤人后果,但会让人担惊受怕,人为制造紧张气氛,使人们宁静的生活被干扰,出行与行走安全受到威胁。这种行为确实属于寻衅滋事,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轻则违法重则构成犯罪。而像该案这样,抛掷的是刀具这种危险物品,更是足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值得思考的是,对于高空抛物没有造成伤人后果的情况,除个别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追责的,肇事者大都没有受到任何处罚。甚至像去年媒体报道的宜昌一名大爷,随手往窗外抛物成习惯,多次往楼下抛酒瓶并先后把一辆车顶砸穿、把一辆车挡风玻璃和一辆

车的天窗玻璃砸碎,民警找上门后也未对其处罚,大爷只是向受害人道歉和赔偿了事。更有重庆九龙坡区一名大爷,把整箱垃圾从五楼下扔,正扔至一对带着幼儿外出的夫妇脚下,把孩子吓哭被找上门,不但不道歉还恶语相向,甚至持刀进行威胁,面对警察还说“我还要扔!”这些行为即便构不成犯罪,也构成寻衅滋事,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应予行政处罚。

人都是根据利害关系判断行事,要遏制人性中恶的一面,遏制住这种不是意识不到危害性而是故意为之的恶行,仅仅呼吁自觉和进行宣传教育是没用的,必须通过严厉处罚、使人鉴于不愿承受的惩罚不敢为之,倒逼那些放纵自己恶行的人不得不约束自己的行为。随着高楼越来越多、高空抛物危害也越来越大,有必要在进一步完善法律的同时,注意发挥现行法律的威慑力,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严格追责,不要把一些违法行为仅仅看作道德问题甚至把刑事案件当成民事纠纷,让无辜的人“连坐”,导致真凶逃脱追究。